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州税务局

文件

楚财税〔2019〕3号

楚雄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州税务局 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 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 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税〔2019〕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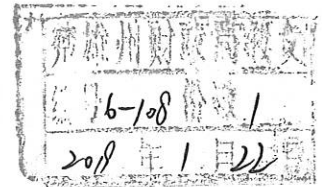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州税务局
2019年2月12日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文件

云财税〔2019〕1号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转发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 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 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税务局，滇中新区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16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19年1月4日

特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财税〔2018〕16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 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 管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为保障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工作进行，对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

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并免征换发当年车船税。

